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541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9号肋内侧2号下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所有空客A300、A30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适航指令(AD) 2006-0282;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00-57-0177R3(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改版):
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00-57-6029R4(原版或以后经批准的改版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己在多架飞机的机翼后梁9号肋内侧、575FB/675FB区域口盖前向的2号下蒙皮发现裂纹。

以前对这个区域结构已经做过维修及改装。

为了控制或限制裂纹的发展,保证飞机结构完整性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00-57-0177R3和A300-57-6029R4定义的多种构型强制实施检查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1、按照SB A300-57-0177R3或A300-57-6029R4规定的门限值,对机翼后梁和9肋内侧下蒙皮和相关内部支撑结构执行检查,如果必要按照SB A300-57-0177R3或A300-57-6029R4执行纠正措施。

如果飞机接近或超过门限值,则必须按照SB A300-57-0177R3或 A300-57-6029R4第1. E. (2)章每个构型所对应的延迟期(宽限期)内执行检查,本指令的生效日期仅作参考。

- 2、按照SB A300-57-0177R3或A300-57-6029R4定义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 - 3、将检查结果报空客公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9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9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6